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 袋徵收推動計畫(草案)

回收基管會  
110年11月26日





# 簡報大綱

- 一、緣起
- 二、法源依據
- 三、目標
- 四、作法
- 五、期程
- 六、經費
- 七、檢討

# 一、緣起

- ✓ 本署106年1月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將員工生活所產生之廢棄物歸類為一般廢棄物。
- ✓ 為降低垃圾焚化爐末端處理壓力，達成零廢棄、循環經濟之目標，擬定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推動計畫(草案)。



## 目前已實施隨袋徵收之地區及其公告費率

- 一、臺北市：89年7月全市實施，目前收費費率0.36元/公升。
- 二、臺中市石岡區：89年11月全區實施，目前收費費率 0.3元/公升。
- 三、新北市：分階段推動，97年7月深坑區實施起，至99年12月29區全面實施，收費費率0.4元/公升，並於108年4月16日公告自同年5月1日起調降為0.36元/公升。
- 四、臺南市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106年起推動，目前全市已推動8個工業區辦理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實施隨袋徵收，收費費率0.38元/公升。



## 二、法源依據

### 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一、被拋棄者。
-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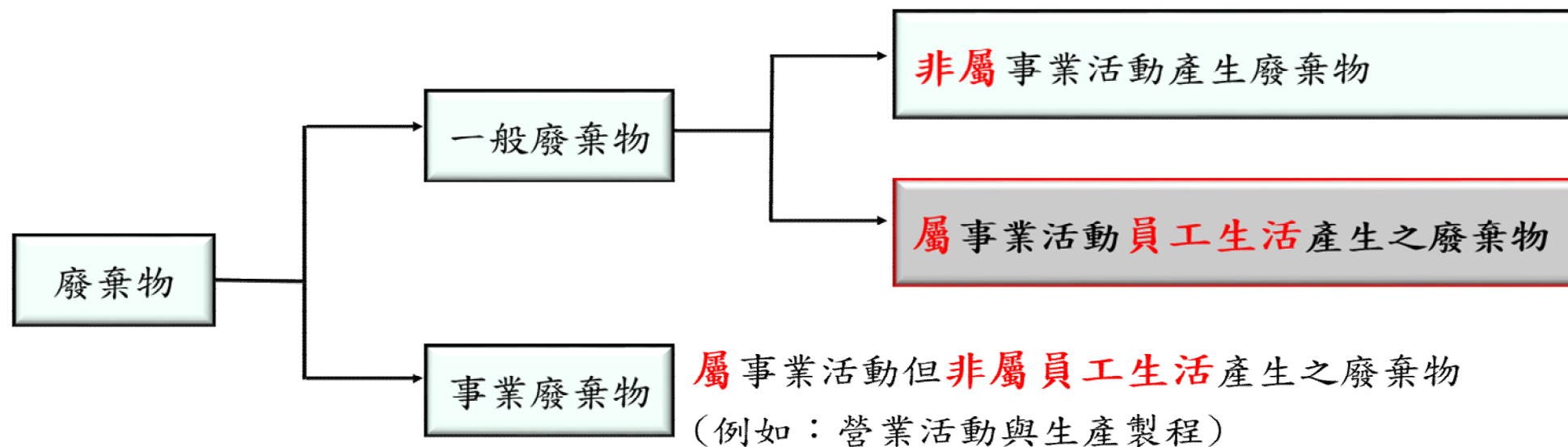
## 二、法源依據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二、法源依據



本次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將**事業活動**中，**屬員工生活**所產生之廢棄物歸類為**一般廢棄物**，廢棄物代碼為 H-0002

(例如：髒污塑膠袋、髒污紙類、衛生紙及免洗衛生筷等生活垃圾)。



## 二、法源依據

### 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

- 一、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 二、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 二、法源依據

### 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

直轄市及縣(市)之環境保護事項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之一。前揭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之徵收，已納入地方自治精神，授權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轄內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實際執行需求，決定最適之徵收方式，核實計算其清除、處理成本，據以公告徵收費率。



## 三、目標

- ✓111年完成經濟部工業局所主管之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
- ✓112年完成其他機關主管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



# 四、作法

## (環保機關)

- ✓ 盤點收運量能並內部調溝通
- ✓ 訂定專用垃圾袋費率
- ✓ 訂製半透明或透明專用垃圾袋
- ✓ 辦理隨袋徵收說明會並製作宣導文宣
- ✓ 協商確認收運路線及專用垃圾袋販賣或發送地點



# 四、作法

## (環保機關)

- ✓ 如清潔隊垃圾車、資收車或人力不足時，得委託清除業代為清除至環保局或清潔隊指定地點。
- ✓ 公告指定區域與清運路線
- ✓ 啟動隨袋徵收
- ✓ 破袋稽查
- ✓ 成效檢討



## 四、作法

(工業區服務中心或廠商協進會)

- ✓ 隨袋徵收廠商意願調查
- ✓ 每一工業區達30%以上有意願者，函送有意願調查事業名單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 協助配合辦理隨袋徵收說明會
- ✓ 協助配合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說明會



# 四、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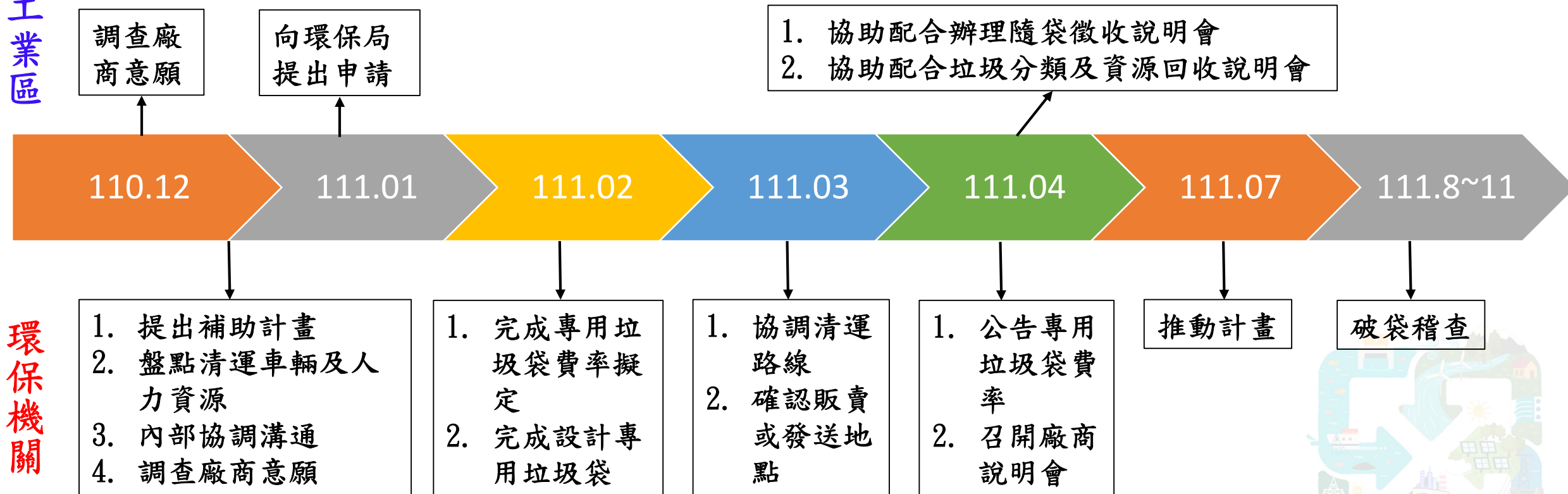
## (工業區服務中心或廠商協進會)

- ✓ 協助說明各事業應配合垃圾及資收物清運至指定地點，以利清運。
- ✓ 協助販賣專用垃圾袋
- ✓ 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變更。若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需辦理異動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增廢棄物代碼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 五、期程

工業區



環保機關



## 六、經費

- ✓ 環保機關辦理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之開辦費用，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支應。
- ✓ 如清運機具及人力資源不足委託清運者，其委託之費用由環保機關垃圾處理費支應處理。





## 七、檢討

- ✓ 環保機關每2個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提報執行成果報署核備。
- ✓ 環保機關於111年11月底提報成果報告。
- ✓ 年度執行績效卓著者，函請地方政府記功嘉獎。



# THANK YOU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